

高教动态

中央财经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编

2016年第19期（总第269期）

目 录

一、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建100个世界一流学科

创新引智基地

二、高校哲学社科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新政出台

三、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与研讨会举行

四、我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的改革创新

一、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建 100 个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日前印发《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办法》明确，“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基地 5 年进行一次周期性评估，评估工作由“111 专委会”或委托第三方专家组进行，对于未通过评估的“111 基地”将被要求整改或淘汰。对建设成效显著、验收结果良好的“111 基地”可继续滚动支持 5 年。

“111 计划”是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等学校自主创新的重大举措，其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从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及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会聚 1000 余名海外学术大师、学术骨干，配备一批国内优秀的科研骨干，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建设 100 个左右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推进我国高等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故简称“111 计划”。

《办法》对入选“111 计划”支持范围和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其遴选范围包括中央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在学科基础方面，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在人员构成方面，应聘请 10 名以上海外人才团队，其中包括：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或成建制 10 人以上国际一流海外团队。国内人才团队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 5 人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

其中，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在国内工作时间，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办法》规定，“111 基地”一个建设周期为 5 年，每个基地须从建设期首年度开始建立年度进展报告制度，每年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将进展报告报送“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111 基地”实行中期绩效检查制度，对立项建设后满 3 年的基地进行中期绩效检查。对中期绩效检查中出现的明显未达到引智计划要求、保障条件

不能落实以及其他因人为因素严重影响基地正常建设的，要求予以整改或中止建设。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风险分析与决策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成为先期立项的50个项目之一。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6年12月1日

二、高校哲学社科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新政出台

财政部、教育部近日联合发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给63万名高校哲学社科教研人员送来“大礼包”：首次在哲学社科研究资金中设立间接费用，提取比例最高可达30%，明确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取消比例限制，下放预算编制和调剂权限，允许结转结余资金继续留用。此新政将于今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为了规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管理办法》明确实行资金分类管理，对研究项目资金、非研究项目资金、管理资金的涵义、使用方向及支出范围进行了清晰界定。其中，非研究项目资金由依托学校、受资助机构根据与教育部约定的目标合同，自主编制资金预算，自主决定使用方向。

高校哲学社科教研人员占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的80%以上，此次新政在体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点和规律、转变政府职能、落实高校自主权等方面呈现出鲜明特点。

《管理办法》首次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金中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提取比例最高达30%，主要用于补偿学校的间接成本耗费和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在劳务费设置上，与既往规定有较大变化，《管理办法》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凡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支付劳务费，并将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纳入劳务费开支范围。

下放预算编制和调剂权限是一大亮点,《管理办法》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这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大部分预算调剂权限按规定下放到学校,支出科目和金额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剂申请,报依托学校批准即可。

对于结转结余资金问题,《管理办法》有一重大突破,明确规定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转资金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以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或由项目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直接支出。

此外,《管理办法》强化项目资金保障服务,推出实行年度预算和下达制度、确需外拨资金的项目可以外拨资金等多项便利举措,促进资金使用便利化。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三、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与研讨会举行

为推动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12 月 5 日,教育部在南京大学举办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与研讨会。教育部副部长李晓红出席并讲话。

李晓红指出,近年来,各地各高校就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积累了不少经验,值得总结和推广。下一步,各地各高校要在认真学习领会《指导意见》主要精神和内涵的基础上,积极研究制订符合地方和学校实际的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准确把握高校教师考核评价的改革重点,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一要遵循三条总体要求,坚持考核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坚持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解决考核评价存在的突出问题。二要把握六项改革要点,严把教师选聘考核师德关,切实扭转对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重视不够的现象,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调整完善科研评价导向,综合考评教师社会服务工作,

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三要抓住四个关键环节，抓评价主体，抓评价标准，抓评价方式，抓评价效果。

李晓红特别强调，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要有中国特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双一流”建设进程中，要进一步转变理念，做到四个回归：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李晓红还指示教育部相关部门改进针对大学的各种评价指标，从源头上做出合理设计。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6年12月6日

四、我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的改革创新

第四轮学科评估已于今年4月正式启动。新一轮学科评估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加大改革创新。

1、改革的基本思路

在指导思想上，紧紧围绕“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质量”中心任务，服务国家和地方“双一流建设”战略需求，关注“双一流建设”方案中提出的“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着力推进成果转化”“推进国际交流合作”等重点要求。

在评估模式上，继续坚持“自主开展、自愿申请、免费参评”的基本原则。以第三方的方式独立开展评估，但不闭关自守，坚持深入研究、开放调研、广纳群言、凝聚共识，明确工作思路，改革指标体系。从第一轮评估开始，学科评估就坚持参评单位根据自己学科建设和自我发展需要，自愿申请参评，免费参加评估，自愿选择数据服务的特色，突出体现了学科评估的非行政性、非强制性和评估过程的非商业性等典型特征。

在数据来源上，加强与有关部门数据资源和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的合作，加大国内国际公共数据的使用力度。一方面，通过利用公共数据库资源，为参评高校和学科数据填报提供服务；另一方面，采取与第三方数据提供商互利合作的方式，为填报信息的核查提供可靠依据。

在指标体系上，坚持“质量、成效、特色、分类”基本导向。体系框架保持“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

声誉”四个一级指标基本框架不变，同时根据国内国际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和改进。

2、指标体系七项改革

一是把人才培养放在首位。首次提出“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三维评价模式，创建中国标准。开展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跟踪学生毕业后的职业发展质量，将教育质量的评价活动扩展到教育系统之外。

二是把建设成效作为重点。基于学科整体水平评估的定位，进一步降低“条件资源类”指标（如：师资规模、重点实验室数量等）的分量，更加强调学科内涵建设的成果、成效。

三是改进师资队伍评价方法。克服单一“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片面性，将评价方式由以往“客观数据评价”改为“基于客观数据的专家主观评价”。重点考察“代表性骨干教师”以及科研团队，由专家综合考察师资队伍水平、结构、国际化程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是优化学术论文评价，致力打造中国标准。学术论文情况是国内外大学学科评价的常用指标，但考察单一性的定量指标（如SCI、ESI论文数量），不能全面反映论文质量，甚至容易产生误导。分析国内外体系利弊，本轮评估首创“质量与数量、客观与主观、国内与国外”三结合的论文评价方法，树立论文评价的中国标准。第一，质量与数量相结合。强调以质量指标为重，兼顾有标准限定的数量，适当采用人均指标；在自然科学学科取消发表论文数量指标，在哲学社会科学适当保留人均收录论文数等数量指标，科学解决质量与数量的辩证关系。第二，客观与主观相结合。在采用改进的“ESI高被引论文数”等客观指标的同时，通过提供“代表性论文”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在使用“ESI高被引论文”时采用“中国版ESI”标准，将“ESI学科分类”与“中国学科目录”对接，并将ESI统计范围进行扩展，对接我国学科体系，增加区分度和覆盖面；在“代表性论文”中，限定每位教师所能填报代表性论文的上限，保证高水平论文在人员和研究方向上有一定的覆盖面，体现了学术研究的“结构质量”。第三，国内与国外相结合。由于历史和语言原因，中文期刊特别是理工科期刊发文水平与国际期刊存在差距，加上国外

SCI、ESI 等统计标准的压力，中文期刊对我国高水平论文的吸引力不足。第四轮学科评估为落实五部委文件关于“扶持优秀中文期刊”的精神，专门设置了中文期刊发表论文指标，同时规定“代表性论文”中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中文期刊，以提升中文期刊影响力，推动形成良性循环。

五是提出学科社会贡献评价理念。学科建设的最终目标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社会需求。本轮评估借鉴国际同行经验，首次在“学科声誉”一级指标下增设“社会服务贡献”指标，采用“代表性案例”指标来体现学科对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既强调学科发展目标、服务国家战略，也能够充分反映不同地区、类型学科特色，从导向上克服学科“同质化”倾向。

六是聘请国际专家参与评估。通过与国际相关教育机构合作，首次邀请 3 万余名国际专家，对我国与国际学科内涵大致相当的部分理工类学科进行国际声誉调查。籍此探索国内外多渠道获取学科声誉信息的渠道和方法，探究我国学科设置体系下的学科水平的国际认可度，扩大我国学科建设的国际宣传，提升中国学科评估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七是进一步强化分类评估。第四轮学科评估进一步细化了分类设置指标体系，将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分别单独设立指标体系。分类设置的指标体系由第三轮评估的七类拓展到九类。每个学科采用独立的权重，共设置 95 套权重，进一步体现学科特色；权重分别由参评单位各学科专家确定，并把指标体系关键因素的最终决定权交给参评单位，增强学科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共识性。

3、评估模式的四大创新

一是采取若干重要举措避免学科间材料拼凑。第一，采用门类“绑定参评”规则，极大抑制了学科间材料不合理整合。规定采用同一门类下所具有硕士一级授权及以上的学科必须同时申请参评，或同时不参评，有效抑制校内相近学科材料不合理整合，对全面反映学科整体情况起到了重要作用。问卷调查显示，有 99.6% 的反馈意见支持采用“绑定参评”办法。第二，完善成果归属原则，反映跨界（跨单位或学科）研究。人员和成果均可按规则拆分体现在不同学科，真实反映学科交叉与合作。实践表明，这种“归属度”

方法有利于鼓励跨界团队协同研究，同时为解决跨界人员与成果的评价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施方式。第三，适度加大专家主观评价指标，对于难以进行客观判断的指标，通过专家对人员和成果的内涵进行判断和评价，提高评估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二是探索出一套“结构性数据核查”方法，对保证数据真实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包括：数据形式审查、填报标准检查、证明材料核查、公共数据比对、重复数据筛查、有限信息公示、重点数据抽查等七项措施，并充分利用计算机系统和信息化手段进行核查。同时，几大举措之间进行相互验证，保证申报材料的可靠性和精准性。

三是探索多维度评估结果公布方式。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发布将考虑各方需求，继续通过聚类分析等方法，进一步淡化名次。针对各级政府、地区、高校类型、社会不同需求，提供更加多元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结果公布和服务形式，引导高校和社会更多关注学科内涵发展和变化。

四是强化评估结果的深层次分析服务。第四轮学科评估汇集了全国 7400 多个学科各类信息，将形成我国目前最大最精准的学科大数据库。评估结束后，学位中心将充分利用信息资源进行大数据分析，为需求者提供学科评估信息反馈。同时，研究分析学科发展内在规律，发现学科发展若干“定量指数”以及全国学科发展态势；根据不同需求，为中央和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参评学科提供各级各类定制化分析报告。

当前，国内国际高等教育快速发展，为学科评估提供了新的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更多挑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建设创新型国家，都对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各类“双一流建设”方案的陆续出台，吹响了我国高等教育实现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发展的进军号。学科评估作为面向所有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的全面而整体的评价服务，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树立大学学科评价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在国际评价领域话语权，为我国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提供精准服务。

作者：王立生，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任

来源：摘自《中国高等教育》2016 年第 21 期

